

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條款

1. 立約定書人同意以此內容為同意委託代繳之憑據，並於簽名處簽名，無需另行使用簽帳單。
2. 立約定書人需為 貴行有效卡之正卡持卡人，以立約定書人持有之有效卡正卡代繳 貴行開辦代繳之各項費用。若立約定書人持有兩張以上 貴行有效卡，由立約定書人自行指定欲代繳之信用卡卡號，若立約定書人無指定，或其指定之卡號非有效卡，則同意由 貴行代為指定，惟信用卡須於完成開卡作業後，方得代繳各項費用。
3. 如立約定書人路邊停車費原已設定其他代繳帳戶，需另行取消原設定。有關代繳停車費之扣款時間，請參考各縣市業者公告之作業時間為準。車輛所有人異動時(例如車輛辦理買賣過戶)，立約定書人同意應事先向 貴行辦理終止代繳，如未終止代繳，則視為同意由約定之信用卡卡號繼續代繳該車輛之代繳停車費。另 貴行提供之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僅為服務性質，並無通知或提醒之義務，立約定書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提醒信件”或“手機號碼登錄錯誤”等作為逾期繳款之理由。
4. 立約定書人同意 貴行、各公用事業單位、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公用停車事業單位及其他經 貴行公告受託代繳費用之團體（以下統稱「各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
5. 立約定書人向 貴行申請代繳各項費用後，於 貴行接受委託並開始履行代繳前，各項費用仍應由立約定書人或用戶自行繳納。
6. 貴行受託繳訖當月份之各項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事業單位逕行提供予用戶或以繳費通知單及信用卡帳單代扣繳明細取代， 貴行不寄送繳費通知或明細。 貴行已代繳之費用明細將列示於立約定書人之信用卡帳單中，各事業單位將不另行寄發繳費通知，立約定書人不得以自己或用戶未收到各事業單位之繳費通知為由或主張已代繳之費用有爭議，而拒絕向 貴行繳納 貴行已代繳之費用，並同意由立約定書人自行向各事業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如經各事業單位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該事業單位直接退款予用戶或於下次應繳納費用中調整。因代繳費用以信用卡扣款前，各事業單位須提前1~3個工作天提供 貴行代繳明細進行授權作業，故代繳費用之帳單列帳日期以各事業單位提供 貴行之作業時間為準。
7. 立約定書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 貴行接獲各事業單位改號通知時，立約定書人同意 貴行得無須通知立約定書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立約定書人原約定之有效卡正卡逕行代繳。扣繳公用停車事業費用之車輛車號若有異動應注意生效日期，未生效前所產生相關費用、退費或罰款部分由立約定書人向公用停車事業申辦處理。
8. 貴行或立約定書人皆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平台通知對方變更或終止原指定代繳之費用項目、或終止代繳約定。在立約定書人未終止委託代繳約定或 貴行接受終止代繳申請生效前，仍須依信用卡契約及本約定條款向 貴行繳納 貴行已代繳之各項費用。終止代繳約定後，如欲重新辦理，需由立約定書人重新依 貴行同意之方式提出申請。
9. 各代繳費用爭議款項如經 貴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立約定書人有向各事業單位調閱使用、計費、通聯紀錄予 貴行並配合調查之義務。立約定書人若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10. 立約定書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餘額應足敷各委託代繳項目當時應繳費用，若立約定書人與 貴行間之信用卡契約解除或終止（含信用卡註銷停用、不續卡、管制、強制停用等）、或發生超過信用額度應付帳

款延遲繳款、或其他信用瑕疵、貶落等情事、或經各事業單位停止其服務者， 貴行無須另行通知，得逕行終止與立約定書人間之代繳約定，並將代繳各費用資料退回各事業單位，由各事業單位按其收費程序處理。如立約定書人因此遭遇各事業單位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責。

11. 貴行以立約定書人之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後，該筆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應付帳款，立約定書人於收到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後，可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部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
12. 立約定書人委託 貴行代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包含台電、省水、市水、瓦斯）及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費用，不適用 貴行各項紅利回饋辦法（含現金回饋及哩程數累計辦法，惟數位生活卡及LINE FRIENDS卡因另有回饋規定，不在此限）。
13.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法令、 貴行信用卡契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

各事業單位為辦理本項委託代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一、目的：辦理本項委託代繳業務之用。
- 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字號、委託代繳信用卡卡號及其他前頁所列之個人資料。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各事業單位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 (三)對象：各事業單位、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立約定書人就本行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三)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本行因執行業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定書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定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權利之行使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8751-1313及各分行臨櫃查詢。
- 五、立約定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屬於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為方便儘速處理您的申請，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 已於簽名欄位簽名
- 已完整填寫申請表格的每項資料

廣 告 回 信
台 北 郵 局 登 記 證
台 北 廣 字 第 0 0 7 2 5 號
郵 資 已 付 免 貼 郵 票

104-99台北郵局第17-111號信箱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卡處 收

24小時服務專線：02-8751-1313

本項申請僅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1)+加碼利率(該加碼利率區間為4.75%~14.00%，基準日為105/4/1)；上限依銀行法最高利率之限制規定。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2.5%。其他費用請至<http://www.fubon.com>查詢。